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 10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在地特色職業訓練) 【門市經營與顧客關係管理實務班】招生簡章

- 一、核准文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 年 月 日桃訓訓推字第 號函辦理。
- 二、辦理目的：（一）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二）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三）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及職場需求。
- 三、參訓資格：15 歲以上對有意從事門市經營習得相關技能之失業者，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或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優先參訓，未招足額時，開放 45%名額予一般失業者參訓。
- 四、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一）電話報名：03-2806892 4279716 0986-565590 0933-962225
（二）線上報名：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 或參考網址：www.education.org.tw
（三）現場或通訊報名及上課地點：32041 桃園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11F-1(中壢火車站站前錢櫃樓上)
（四）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開訓前 3 日下午 6 時
（五）甄試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點，無故未到者由候補者依序替補不得異議。
（六）甄試方式：於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
（七）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適訓推介，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報名成功者，無須參加甄試。
1、所謂報名成功，含正取、備取，正取者一律錄訓。
2、非自願離職者正取名額為(招生人數之 50%)15 名，備取名額為(非自願離職者正取名額之 10%)2 名。
- 五、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課程內容
門市經營與顧客關係管理實務班	30 人	430 小時	102.08.21. 至 102.12.03.	週一至週五 09:10~16:00	6,883 元 (總訓練經費之 20%)	1. 課程目標：使學員了解門市經營的運作程序，以及學習利用門市營運及顧客關係，進行整合行銷活動，具備應需有的門市行銷營運人員之進階技能，建立台灣特有的門市經營產業經驗。 2. 就業展望：流通服務業賣場或門市服務人員、管理人員或儲備主管、大型製造業、資訊服務業、數位內容業、知識服務業以及一般實體零售業之相關產品、服務、活動行銷人員...等。

六、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 100%訓練費用；一般身分之失業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 80%訓練費用。

1、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10、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2、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1、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身心障礙失業者	12、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4、原住民失業者	13、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4、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15、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8、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17、自立少年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8、逾 65 歲之失業者
	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二) 補助 80% 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 訓練費用對象：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失業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註 1】參訓者在開訓後 5 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職訓中心複審，如日後與職訓中心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個人訓練費用。

【註 2】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七、申請生活津貼注意事項：

(一) 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如後續加入職業工會即非屬失業勞工身分，無法以原身分開立推介單)，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辦法申請之特定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前述對象者，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出具證明向本單位申請。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二) 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附收據」(1 式 3 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保局審核、逕發。

(三) 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3) 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4) 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失業者」不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情形除外)。

(四) 備註：若您是下列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102 年 5 月 24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五) 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所繳交費用於開訓(參訓)後一律不予退還。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需繳交資料：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保明細表(影本) 3. 1 吋相片 2 張 4.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 5.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二) 經甄試合格且錄取之學員，須填寫參訓學員聲明書、參訓契約書及參訓學員基本資料卡，拒絕填寫者不得參訓。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 參訓者之資料將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更新，以網站公告為主 www.etraining.gov.tw 或 <http://education.org.tw>

委託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03) 4855368 (總機代表號)

訓練單位：中華人才交流協會(FB) 網址 www.education.org.tw

地址：桃園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11F-1

Email: edu.ucla@gmail.com Msn: edu@livemail.tw Skype: eduemba

Tel: 03-2806892 4279716 0986-565590 0933-962225

主辦單位：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 廣告